扎根校園

大專法治創新方案決選 許院長勉攜手深耕法治教育

【本刊臺北訊】由司法院主辦、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協辦的第 3 屆「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」，於 12 月 12 日在集思台大國際會議中心進行決賽。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親自出席致詞勉勵並頒獎。

許院長特別期勉學子能藉此活動，養成未來公民所需具備的法律價值及思辨能力，並進而主動關心週遭事物、積極參與民主法治社會的運作，將這一股影響力帶到社會各層面；也期望各界與司法院攜手深耕、散播法治教育的希望種子，讓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持續穩定發展、讓社會更加進步。

今年金獎隊伍，是由臺大、政大、中央、中興、淡江等 5 所大學組成的聯合團隊「六親不認」，以「迷霧之中— 新型菸品監管缺失造成的社會隱憂」為題，提出新型菸品監管的漏洞，並透過修法倡議行動、菸害防制教育科普、製作桌遊及教材等行動方案，解決社會隱憂、保障人民安全。獲得銀獎的師範大學團隊「安心遠距零中輟，學生學習不落後」，受評審團一致肯定，並為「最佳人氣影片獎」得主。銅獎則有 3 組團隊，分別是「漁電共生下被踐踏的權利」、「無家者溫心計畫」及「冤案受害者的社會復歸之路」。特別獎頒給「疫想不到的資安隱憂：探討簡訊實聯制」。

本屆競賽受到疫情影響，賽務說明暨研習會議均改為線上辦理，也使同學報名及準備之期程有所壓縮，但仍有 26 隊報名參賽。在為期近 4 個月的準備時間，所有參賽同學莫不絞盡腦力，透過公民行動方案 4 大步驟：發現法律公共議題、檢視各項可行政策、提出適宜政策及擬定行動計畫，研提創新方案。

參賽隊伍除檢視現行政策提出建議外，也對社會既有的法律議題及疫情影響下的生活現狀，提出最佳的行動方案。入圍決賽的 12 組隊伍皆經評審激烈討論後的一時之選，作品廣及社會各層面重要法律議題，有從校園觀點出發探討法律權益之隊伍，如：被遺忘的學生權利、大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權益等議題；到與生活及社會事件相關，如：臺中柔道案件教練證照之探討、違規停車等議題也是同學關注的焦點。此外，更有與疫情相關之作品，如：關心萬華茶室性工作者之現狀等。



提升輔導成效

臺北、桃園及屏東地院與轄區縣市府召開少年聯繫會議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全面提升轄區內司法少年之權益，臺北地院日前與臺北市政府召開少年聯繫會議，由黃國忠院長主持，少年庭李莉苓庭長、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，以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林樹徽主任秘書、社會局林淑娥主任秘書、衛生局邱秀儀主任秘書、教育局吳金盛主任秘書率相關同仁與會。

經與會人員充分溝通討論，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有關轉向之多元處遇措施、尋求調解修復等早期轉移服務之輔導機制，決議設立雙方聯繫窗口，將共同合作以促進少年最佳利益。另就未來與少輔會之轉向流程，在少輔會相關組織編制與職權調整前，先維持現行轉案機制，待調整後另作後續規劃。

黃院長最後感謝臺北市政府能夠以少年之最佳利益考量為前提，率先於各縣市，提供選擇家園作為司法少年緊急短期安置之處所，以穩定少年生活及情緒適應，為司法與行政合作之最佳典範。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日前與桃園市政府召開少年聯繫會議，由李國增院長主持，該院庭長、法官及調查保護室同仁，以及桃市府高安邦副市長率兒少相關單位同仁，並邀請敦品中學、桃園少年觀護所共同與會。

李院長表示，此次會議的目的，係討論處理少年事務上的問題及解決方法，感謝桃市府長期提供相關資源連結與服務，期許雙方能藉此會議，將少年事務之處理更加完善。高副市長亦表示願全力支持，並與桃院共同協助少年邁向正軌的道路。

會中討論多項議題並達共識：（1）雙方就少年事務建立相關單位單一聯繫窗口。（2）桃市府與敦品中學、桃園少觀所就霸凌事件受暴少年諮商輔導之轉介，研議可行方案。（3）簡化「桃園市觸法少年案件陪同詢（訊）問申請及分工流程」，避免少年等候應訊時間過長。（4）桃市府與桃園少觀所研議如何引進收容少年補救教學、藝術課程至桃園少觀所。（5）研議收容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後之送執行流程，以利少年銜接學校課程。（6）敦品中學校舍重建土地產權之法律問題。（7）性侵害加害人輔導治療評估之相關問題等。

【本刊屏東訊】屏東地院日前與屏東縣政府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，由吳進寶院長擔任主席，吳麗雪副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出席參與。

會議討論由黃惠玲庭長主持，就 4 項議題進行討論，均達成共識：（1）整合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職涯資源，建立屏院、縣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聯繫窗口，提供非行少年個別化服務。（2）就安置輔導、感化教育特殊個案之司法與社政後追轉銜運作，將由法院召開個案研討會議，社會局社工科列管會議決議進度 ，窗口層級除主責社工外，提升至社工科科長。（3）建置保護處分之曝險少年轉介少輔會輔導流程，並整合相關資源，共同協助非行少年。（4）保障身心障礙少年司法表意權，教育處特教科將加強相關課程設計，強化特教學生法治觀念，未來並將持續關注身心障礙少年司法表意權教育輔具開發之議題。

會後吳院長亦指示各項共識須列管進度，於明年聯繫會議中檢視成果。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10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

（司法院政風處　製表）

編號	請託關說者	請託關說方式	日期	請託關說內容
1	王〇〇	當面	110 年 9 月 12 日	王〇〇當面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〇法官，提及某案件被告人為冤枉等語，〇法官當場制止結束談話。
2	呂〇〇	電話	110 年 10 月 1 日	呂〇〇致電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〇書記官，向其要求代向法官求情幫忙等語。

積極籌備新制

臺南高分院模擬國民法官上訴審審理

【本刊臺南訊】臺南高分院第 1 輪次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，於 11 月 30 日行準備程序，12 月 14 日進行審理程序及審理後座談。

本次以嘉義地院 109 年度國審字第 1 號家暴殺人案為模擬案件，由蔡廷宜法官擔任審判長，與蔡川富、林坤志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，公設辯護人簡松柏擔任辯護人，臺南高分檢章京文檢察官擔任上訴人。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及最高法院邱忠義法官擔任評論員。

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審制度之宗旨，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；關於事實的認定，除非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判決結果，否則第二審法院應予尊重，不得撤銷；架構上審理範圍係原審判決量刑部分。準備程序中辯護人聲請對被告作精神鑑定，主張在第一審時未主張被告在行為時有精神耗弱的情形；檢察官則另主張第一審未爭執被告自首部分，認未符合自首要件，聲請傳喚承辦警員等人證明。合議庭合議後認兩造聲請均無理由，並確定上訴的範圍（僅判決之刑度），及諭知本案有無依職權調查證據的必要及審判期日進行的事項。

在審理程序模擬，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就被告有無自首、精神耗弱、情輕法重之情形進行辯論，合議庭評議後認國民法官的事實認定，並未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量刑也無違反罪責原則，及濫用裁量權的情形，駁回被告上訴。

審理後座談時，評論員提出精闢解析及建議，參與人員亦分享心得經驗，圓滿結束活動。

士林地院邀楊明佳法官談刑事補償案例

【本刊臺北訊】士林地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刑事廳楊明佳法官主講「刑事補償案件求償審查之流程與案例分享」，由蘇素娥院長主持。

楊法官先依辦理刑事補償案件的時程，說明收案後的 5 個程序審查事項，並提醒法官留意審理時應給予補償請求人、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暨注意辦案期限等程序規定；再析述實體審查的 3 個步驟等辦案重點。接著針對刑事補償案件，經決定准予補償確定者，解說相關求償審查程序、求償對象、求償金額酌定因子及懲處事項等，並舉案例加深對問題之瞭解。

蘇院長主持座談時指出，傳統刑事補償客體之特別犧牲，雖僅指人身自由受剝奪者；然諸如遷徙自由受拘束限制，或財產權遭不當搜索扣押所致之重大損害，亦有得列為刑事補償範疇之主張。並勉勵與會同仁在業務上務必仔細用心，持續精進刑事審判品質。

高雄地院邀劉得民理事長談資通安全

【本刊高雄訊】高雄地院日前邀請中華民國網路封包分析協會劉得民理事長主講「2021 網路攻擊案例與資安分析」，由陳中和院長主持。

劉講座首先說明駭客常從物聯網 IoT 設備及智慧型手機作攻擊，例如以簡訊發送釣魚網站或於手機內建惡意程式等。使用 3C 產品時，不點擊或下載來路不明的資訊，以免遭金融詐騙或被竊取資料，以及減少安裝 APP、不使用來路不明的 3C 產品、不轉傳及開啟不明訊息、於金融資訊管理網站務必使用書籤，定期備份手機資料等。

劉講座另介紹受害者眾的加密勒索病毒，並提醒同仁對於資料檔案，應建立定期備份的資安防護觀念。

南投地院舉辦少年音樂治療團輔活動

【本刊南投訊】南投地院日前為少年舉辦 7 次「音樂治療」團體輔導，由劉雅慈音樂治療師帶領。

初期先透過樂器敲打演奏，提升少年知覺感官體察，進而利用音樂的和諧，面對自我的情緒。中期則利用舞蹈等肢體活動，瞭解自我的身體及價值，看見自己的能量。後期則以樂器結合歌唱提升少年正向信念，增進社交能力，並擴展對音樂、藝術的視野。

南投地院期以「音樂」讓少年達到身心的放鬆，紓解負面情緒，並享受創作音樂的快樂。

